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339240400 號函核定

校名	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5	5	3	3	0	2
校址	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		電話	07-3475181#825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smhs.kh.edu.tw/		傳真	07-3465964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棒球	23	0	0			
			網球	0	6	0			
			高爾夫	0	0	6			
			合計	35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網球		高爾夫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時						
		基本體能	本校運動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（一）100公尺10% （二）立定跳遠10% （三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0%						
		測驗地點	棒球場		網球場		高爾夫球場		
		專長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※投手 1.牛棚60% 2.全壘跑10%	※野手 1.打擊30% 2.守備30% 3.全壘跑10%	1.排名賽40% 2.底線抽球15% 3.發球15%		1.準確度40% 2.短切15% 3.開球15%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項目順序(1.2.3.)比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smhs.kh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（3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（4）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（5）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起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。
9. 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 ☐網球 ☐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	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、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新臺幣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**】
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
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**】

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
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

姓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話	住宅：
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高中高職 教（校）務處蓋章					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話	住宅：
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高中高職 教（校）務處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